

证券代码：836717

证券简称：瑞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5 日 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焦广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发布的《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

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